

深圳市南山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各统计调查对象：

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办法》《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统计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统计法律职责

1、依法确定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动的，应当在十日内将变动情况告知企业所属地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2、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依法保存和统计调查表有关的原始记录、凭证、财务核算资料等；

3、按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目录要求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4、填报其他依法批准实施的统计调查表。

三、统计法律责任及惩戒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按照《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最高可并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对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按照《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公示；对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按照《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深圳市南山区统计局

2021年1月25日